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許芯瑜

電子信箱：freegir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23067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書函及國防部原函影本、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4495165_10230671300A0C_ATTCH1.pdf、4495165_10230671300A0C_ATTCH2.pdf、4495165_10230671300A0C_ATTCH3.doc)

主旨：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請依該部所訂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600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及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http://kpd.kcg.gov.tw/>），倘有需要請逕行下載使用並向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補發事宜。
- 三、檢附銓敘部書函及國防部原函影本、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